嘉实港股通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重要提示

1、嘉实港股通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6年7月10日证监许可〔2026〕1702号《关于准予嘉实港股通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募集。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嘉实港股通甄选混合,基金代码:028560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9月21日通过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6、认购最低限额: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认购的,不收取认购费,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认购的,不收取认购费,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销售子公司认购的,不收取认购费,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认购最低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认购限额。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对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于募集期结束后采取部分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以使该投资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数低于本基金总份额数的50%。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7、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8、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9、销售机构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应以基金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即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0、本公告仅对“嘉实港股通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嘉实港股通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嘉实港股通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1、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2、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3、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10)85712266,或者全国统一客户热线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咨询购买事宜。

1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5、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等。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含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信用衍生品等金融衍生品、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并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业务,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通常情况下,其长期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一旦投资将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交易规则差异等带来的境外市场的风险。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具体风险请详见本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如投资存托凭证的,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可能投资于金融衍生品,金融衍生品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创业板股票,将面临创业板上市公司盈利不及预期风险、退市风险、股价大幅波动风险、红筹企业及存托凭证相关风险等,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将面临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投资集中度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投资于创业板股票,将面临创业板上市公司盈利不及预期风险、退市风险、股价大幅波动风险、红筹企业及存托凭证相关风险等,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将面临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投资集中度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销售子公司(或称“基金销售子公司”)或其他销售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1.00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1.00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一、本次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嘉实港股通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运作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认购的,不收取认购费,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认购的,不收取认购费,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销售子公司认购的,不收取认购费,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认购最低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认购限额。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对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于募集期结束后采取部分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以使该投资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数低于本基金总份额数的50%。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2)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认购的,不收取认购费,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认购的,不收取认购费,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销售子公司认购的,不收取认购费,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认购最低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认购限额。

4、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非经登记机构同意不得撤销。

5、已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在原开户机构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不用再次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在新的销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需先办理登记基金账号业务。

6、缴款方式:全额缴款。

三、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一个机构投资者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直销中心或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销售网点办理。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认购的,不收取认购费,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认购的,不收取认购费,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销售子公司认购的,不收取认购费,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认购最低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认购限额。

3、在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对于法人机构投资者,该银行账户户名须与基金账户户名一致,今后投资者赎回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通过嘉实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户及认购时间:

直销中心柜台: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至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基金公司网上直销: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的任意时间(包括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每一发售日17:00以后提交的申请,视为下一工作日提交的申请办理。发售末日截止为当日17:00前。

2、开立基金账户

法人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并加盖单位公章

(2)加盖单位公章版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如已办理三证合一,请提供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机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预留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机构单位公章。

(5)本机构对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法人机构)》,加盖机构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法人签字。

(6)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7)预留《印鉴卡(法人机构)》一式三份。

(8)签署的《嘉实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书》一式两份(如开通传真交易)。

(9)有授权交易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客户版)》。

(10)加盖单位公章和经办人签署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以及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非法人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请参照嘉实网站(www.jsfund.cn)的机构账户类业务指南;

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加盖预留印鉴的认购申请表。

基金公司网上直销:机构投资者申请办理认购申请时请按照嘉实公司网站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无须提供书面材料。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

4、投资者提示

请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jsfund.cn)上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直销中心与非直销销售机构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5、嘉实直销中心联系方式:(010)65215301、65215303、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www.jsfund.cn。

(三)机构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缴款方式

1、机构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网点认购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销售机构扣款。

2、通过基金公司网上直销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公司网上直销业务相关规定缴款。

3、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6:3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兴业银行或浦发银行的直销专户。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778350006680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东城支行营业室
账号:0200080729027303686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海淀支行营业室
账号:0200251019200093462
户 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 号:326660100100558565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浦发银行北京分行建国路支行
账号:91090078801500002209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机构投资者在填写银行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3)机构投资者的认购款项于申请当日的16:30前到账,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申请之日16:30资金未到账者,如果投资者选择延期,且认购资金可于下两个工作日(该工作日仍处于募集期内)内到账,直销中心将把认购申请转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受的申请;如果投资者不选择延期、或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未到账,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4)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①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③投资者划来资金,但划款账户与投资者基金账户户名不一致的;

④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⑤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五、清算与交割

1、嘉实港股通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验资日以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募集期间的资金利息转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2、本基金登记机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过户登记。

3、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或指定券商资金账户划出。通过直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在认购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2、基金管理人应当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3、基金管理人应当将验资报告及本基金备案材料提交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将于收到前述材料后予以书面确认。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4、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806A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C座写字楼12A层
法定代表人:经雷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10)65215588
传真:(010)65185678
联系人:罗朝伟
客服电话: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010)85712266
网站:www.jsfund.cn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1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注册时间:1987年3月30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83.64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号
联系人:方圆
电 话:95559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4号楼汇亚大厦12层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215577
联系人	黄娜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

2、非直销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806A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C座写字楼12A层
法定代表人:经雷
电话:(010)65215588
传真:(010)65185678
联系人:梁凯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刘佳、李筱筱

(六)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唐恋炯
联系人:郭新华
电话:+86(21)6141 8888
传真:+86(21)6335 0003
经办注册会计师:郭新华、强占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8日

嘉实港股通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嘉实港股通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8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010)857122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58 证券简称:威尔泰 公告编号:2026-034

上海紫竹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赵唯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胡云华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威尔泰	股票代码	002058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ST威尔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海紫竹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紫竹高科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ANGHAI ZIZHU HIGH-TECH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ZIZHU HIGH-TECH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衡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82,146,017.51	50,932,063.28	378,498,068.22	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597,630.20	177,088,551.28	184,720,763.89	-9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571,327.21	-4,527,640.54	-4,527,640.54	443.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4,389,134.91	-6,632,602.03	15,687,425.57	437.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1.23	1.29	-90.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1.23	1.29	-90.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88%	73.66%	87.35%	-61.4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262,668,262.60	1,248,398,486.37	1,248,398,486.37	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2,439,102.04	55,841,471.84	55,841,471.84	29.7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5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41%	42,190,006	0	不适用 / 0
西藏赛富合银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0%	14,347,150	0	不适用 / 0
宁波赛富合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1%	10,628,700	0	不适用 / 0
陈宝林	境内自然人	2.47%	3,540,100	0	不适用 / 0
章全美	境内自然人	1.76%	2,528,800	0	不适用 / 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新材料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3%	2,479,200	0	不适用 / 0
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1%	1,738,520	0	不适用 /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科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9%	1,564,212	0	不适用 / 0
王武	境内自然人	1.03%	1,479,910	0	不适用 / 0
曹雪梅	境内自然人	0.67%	962,100	0	不适用 /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西藏赛富合银投资有限公司为宁波赛富合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赛富合银投资有限公司、宁波赛富合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陈宝林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5418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变更全称。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2026年第1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并对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全称变更为上海紫竹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2026年第1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紫竹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58 证券简称:威尔泰 公告编号:2026-033

上海紫竹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紫竹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于2026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27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独立董事赵唯因工作原因请假,委托独立董事胡云华代为参加,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衡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半年报全文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刊登在2026年8月28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

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见在2026年8月28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紫竹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58 证券简称:威尔泰 公告编号:2026-035

上海紫竹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变更后公司中文名称:上海紫竹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变更后公司英文名称:SHANGHAI ZIZHU HIGH-TECH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

3、证券简称启用日期:2026年08月28日

4、变更后的证券简称:紫竹高科

5、变更后的英文简称:ZIZHU HIGH-TECH

6、公司证券代码“002058”保持不变

一、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的说明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2026年第1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并对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紫竹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纸质《营业执照》,上述公司名称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紫竹高科”。

公司名称、简称变更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中文名称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竹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威尔泰	紫竹高科
英文名称	SHANGHAI WELLTECH AUTOMATION CO.,LTD.	SHANGHAI ZIZHU HIGH-TECH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英文简称	WELLTECH	ZIZHU HIGH-TECH

二、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变更的原因说明

公司在2025年内完成了置出仪器仪表资产组,收购上海紫燕机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全部股权及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并实现控股的多项工作:2025年5月置出了仪器仪表资产组,出售了上海威尔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紫竹高新威尔泰100%股权及其他全部仪器仪表业务相关资产;2025年5月公司完成收购紫燕机械少数股东全部股权;2025年9月公司完成收购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新增了锂电池铝塑膜业务板块。

“威尔泰”为公司原仪器仪表业务的商标及商号,在仪器仪表业务剥离后,公司已不再从事仪器仪表和工业自动化业务;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铝塑膜制造业及汽车检具制造业。原公司名称已不能反映和符合公司目前经营和业务状况。

本次变更后的公司证券简称来源于公司名称,不存在利用变更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误导投资者等情形,变更后的公司简称不存在与其他上市公司证券简称相同、相似或者仅以行业通用名称作为证券简称等相关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紫竹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221766P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陈衡
注册资本:143,448,332元
成立日期:1992年10月24日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兰香湖南路1280号1幢4层07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已提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事项的书面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变更名称及证券简称事项无异议。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取得更新后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由“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紫竹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26年8月28日起,公司证券简称由“威尔泰”变更为“紫竹高科”,英文简称由“WELLTECH”同步变更为“ZIZHU HIGH-TECH”,证券代码保持不变,仍为“002058”。

特此公告。

上海紫竹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8月27日